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5-3-005
公佈日期：109年 4月 22日		頁次：1

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7.14. 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系務會議訂定
100.02.22. 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8.18. -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.04.22. -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訂定前瞻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方針，特設置「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系教育目標之諮詢。
- 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
- 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。
- 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- 五、其他相關系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主任委員、學生、應屆畢業生、校友、學界及業界代表等共 11 位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分述如下：

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
學生代表 2 位。

應屆畢業生代表 2 位。

校友代表 2~3 位。

學界代表 2~3 位。

業界代表 2~3 位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本系教師代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